

检索期刊编辑总则

GB 3468—83

General editorial rule for retrieval periodicals

1 引言

1.1 为了加强全国文献检索期刊的科学管理，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文献报道和检索体系，充分开发和利用文献资源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出版的检索期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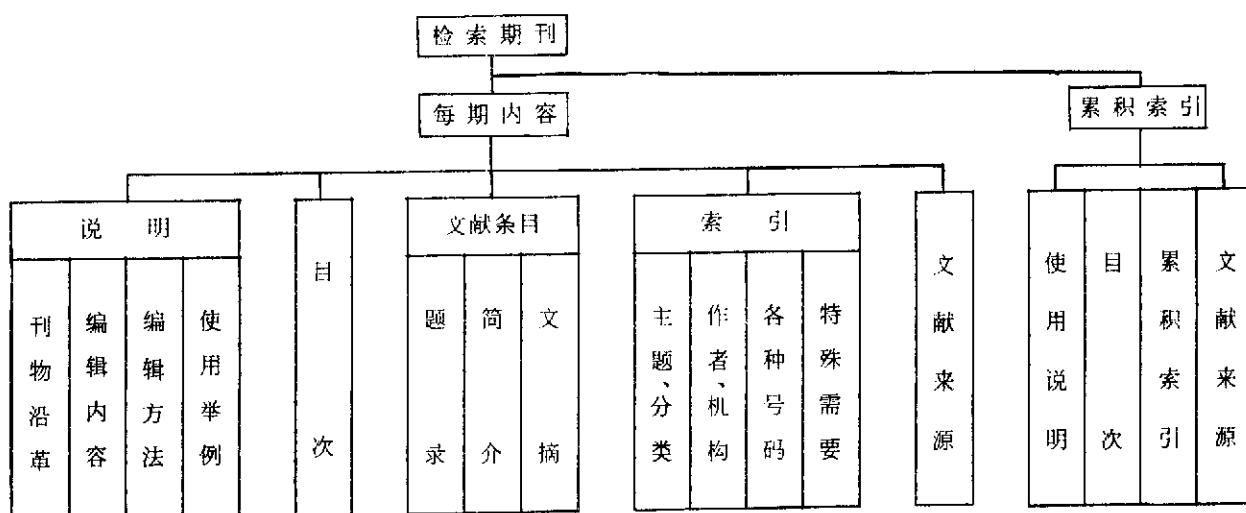
2 名词、术语

2.1 文献：记录有知识的一切载体。

2.2 文献条目：是描述文献外部特征（题名、著者、出处等）和内容特征（提要）的记录单元。条目包括三种基本形式，仅描述文献外部特征的条目称题录；除题录部分外，还对文献内容作一般性介绍的称简介；对文献内容作实质性描述的称文摘。

2.3 索引：是从文献条目中选出的词或代码的顺序表。索引主要由检索标识和文献条目指引符号两部分组成。

2.4 检索期刊：是报道有序排列的文献条目及其索引的定期或不定期连续出版物（每年至少一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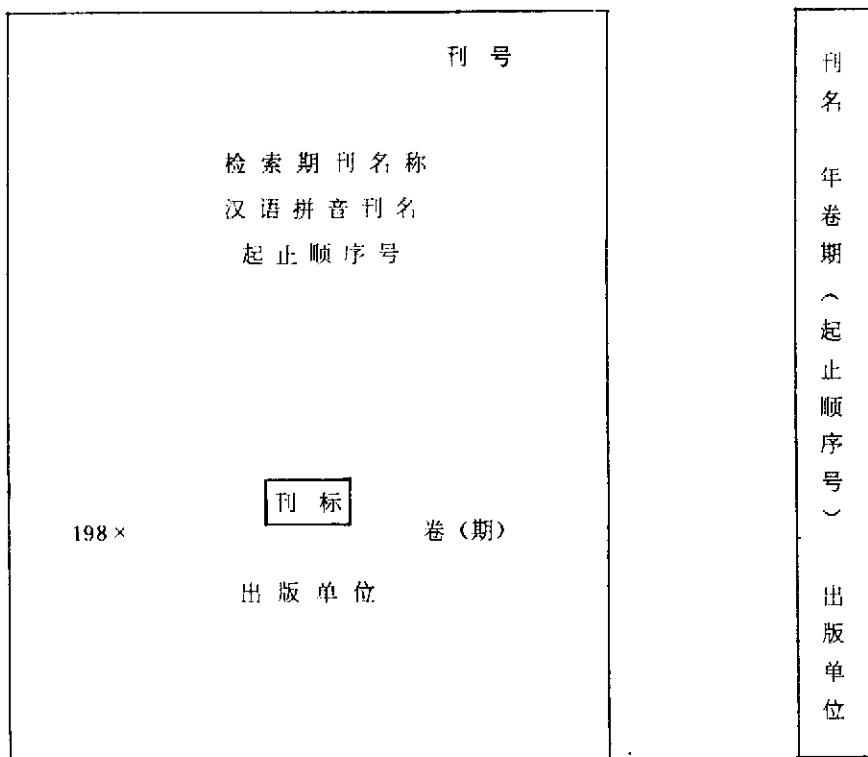


3 刊名

统为“目录”、“文摘”、“文献通报”三种名称。以报道题录为主体的检索期刊称“目录”。以报道文摘为主体的检索期刊称“文摘”。上述两种名称，可用“文献通报”取代，刊名能相对稳定。

4 封面

封面应标明检索期刊名称及其汉语拼音、本期文献条目的起止顺序号、年卷期号和出版单位名称以及刊标。按年编卷。汉语拼音要遵守正词规则。采用国际或国家统一刊号时，刊号印在右上角。



5 书脊

在厚 6 mm 及以上期刊的书脊上，可标出检索期刊名称、年卷期号（起止顺序号）和出版单位名称。

6 分册

凡列入国家检索体系的分册，应编统一的“分册编排分类表”，并列出一、二、三级类目。以保持目次的“分类类目”稳定。

7 开本

检索期刊开本一律采用16开B型。

8 版权项

在封底下部通栏著录。著录项目左边为检索期刊名称、密级、年卷期号（总期号）、刊期、出版年月日、定价，右边为编辑者、出版者、印刷者、总发行处，订购处。左下角为邮局代号，右下角为省市自治区期刊登记证号。

凡有密级限制的检索期刊应在版权页上标出相应密级。

检索期刊名称 (密级)	编辑者:
19××年第×卷第×期(总期号) (刊期) 19××年×月×日出版	出版者:
定价: ××元	印刷者:
	总发行处:
	订购处:

邮局代号: ×—××

××省、市、自治区期刊登记证第×××号

9 构成

检索期刊的内容，依次为说明、目次、正文、索引和文献来源。

9.1 说明：包括期刊沿革、编辑内容、编辑方法、使用举例等，也可包括办刊宗旨、目的、使用对象等。

9.2 目次页：目次页上方应列出刊名(刊期)、年卷期号和起止顺序号，目次中应全面反映本期所刊登的内容。包括说明、正文条目的分类类目、索引、文献来源与页码。每期的目次页应在相同位置。

说明排在目次页之前，用罗马数字单独编页，如 i、ii、iii、…。目次页后之正文等部分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编页，如1、2、3…。

检索期刊名称(刊期)	
×年×卷×期	(起止顺序号)
目 次	
说明.....⊗	
正文分类类目	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× × × ×	× × × ×
索引..... ×
文献来源..... ×

9.3 正文：正文的文献条目按分类类目编排。

9.4 索引：包括主题或分类、作者、机构、号码等索引。根据各自特殊需要，也可编辑化学分子式等专用索引。除年度索引外提倡编辑多年累积索引。

9.5 文献来源：即引用文献一览表。它提供检索期刊的收录文献范围。按文献名称拼音字顺(或文献编号)排列，文献来源在每年第一期刊登。新增改的文献源可在当期补充修正。

9.6 编排：封一为封面，封二或第二页为说明，下为目次页、正文文献条目、索引、文献来源，封底下部为版权项。封面、说明及目次页不编入连续页码，页码从正文到文献来源统一编页。每期原则上均排双栏。正文文献条目的一级大类类目可排通栏。说明排通栏或双栏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。

10 文献条目著录项目

每条文献条目包括有中文题名、外文题名、文献类型与文种、著者、文献来源名称、编辑出版单位与国别或地名、年卷期或年月日、页码、译文出处，内容提要等，还有分类号、主题词、顺序号、索取号(包括文献载体代码)。

具体文献条目著录格式另有专用标准。

11 文献标引

文献条目推荐采用《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》和《汉语主题词表》进行标引。标引要同时考虑手工检索和机器检索的需要。

文献标引规范另有专用标准。

12 索引及其著录项目

12.1 主题索引：按主题词汉语拼音字顺排列。每条著录项目有“主题词——题目——顺序号”或“主题词——说明词——顺序号”。

12.2 分类索引：按分类号分类排列。每条著录项目有“分类号（或类名）——题目——顺序号”。有主题索引可不做此索引。

12.3 作者索引：按作者姓名字顺排列。外国人的姓名，一律姓在前，名在后，名应缩写。每条著录项目有“作者——（题目）——顺序号”。

12.4 机构索引：按机构名称字顺排列，包括公司、科研单位等。每条著录项目有“机构——（题目）——顺序号”。

12.5 号码索引：包括报告号、专利号、标准号、合同号等，按外文字母和数字顺序排列。每条著录项目“××代码——顺序号”。

12.6 专用索引：按字顺或专业特点分类编排。

12.7 单独出版的累积索引，除包括上述各种索引著录项目外，还应包括说明、目次、文献来源目录等部分。

附录 A
参考文献

- A.1 ISO 8/1977 期刊的编排格式
 - A.2 ISO 18/1981 文献工作——期刊目次表
 - A.3 ISO DIS 30/1980 文献工作——连续出版物的书目识别
 - A.4 ISO 690/1979 文献工作——专著和连续出版物题录
 - A.5 ISO 999/1975 出版物的索引
 - A.6 ISO 2145/1978 书写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
 - A.7 GB 2659—81《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》(参见ISO 3166/1974)
 - A.8 GB 2260—8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》
 - A.9 ISO 639/1981 语种及机构代号
 - A.10 日本《科学技术文献速报》语言代码表
 - A.11 GB 2808—81《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》
-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本标准由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白光武起草。